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安徽省立医院_的_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(安徽省立医院)中区、南区、西区、感院及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IT末梢终端运维及伴随性服务采购项目_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(安徽省立医院)中区、南区、西区、感院及上海市第六 人民医院安徽医院IT末梢终端运维及伴随性服务采购项目,属于_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: 承建 (承接)企业为_安徽惠丰科技有限公司_,从业人员_68_人,营业收入为_2498.50_万元,资产总 额为_1674.46万元^①,属于_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1月11日

- 注: 1.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- 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提供以下格式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(2017)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	单位名称:	 (盖单位章)
日	期:	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